

為推行資訊科技教育而進行場地整理工程

目的

為了推行資訊科技教育，學校須進行場地整理工程，本文件旨在介紹有關工程的計劃及進度。

背景

2. 政府在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發表的資訊科技學習五年策略文件中，公布了一系列推廣資訊科技教育的措施，包括增加學校電腦設備及在校內敷設電腦網絡。為了推行這些措施，大部分學校都須進行場地整理工程，例如設立合適的電腦輔助學習室、伺服器室及敷設電線管道等。

工程安排

3. 為了讓學校在場地整理工程方面有更大的靈活性，政府已於今年一月向財務委員會匯報場地整理工程的新安排。倘若學校樂意和有能力安排進行該項工程，政府即會提供現金津貼，讓學校自行辦理。其後教育署更於今年四月舉辦了兩個推介會，並印製指引，向學校詳細解釋自行辦理工程的細則。結果有 13 所學校選擇自行辦理工程，而餘下約 1000 所學校則選擇由政府兩個工程部門，即建築署及機電工程署（註一）負責有關工程。由於需

（註一） 若學校場地整理工程較為簡單，例如只須敷設電線管道及設立伺服器室，機電工程署會負責工程；但若涉及較為複雜的結構工程如加建新變壓器房或需改動課室間隔等則會由建築署負責。

要政府負責工程的學校數目眾多，有關工程須分期進行。根據我們的計劃，建築署及機電工程署各負責約 500 所學校的工程，如進度順利，所有工程會於二零零零／零一學年開學前完成。

4. 為免影響學生安全和教與學活動，及對學校日常運作的影響減至最低，建築署及機電工程署會和個別學校協商工程安排和時間表。產生噪音和塵埃的工程部分，會盡量安排在上課以外時間進行。場地整理工程的進度可能受多方面因素影響，包括：

(一) 學校所需要的網絡；不同的網絡需要不一樣的設計時間；

(二) 場地整理工程承建商的人手調配；

(三) 與校內其他工程（如學校維修）的配合；

(四) 承建商獲准在校內進行工程時間的多寡；

(五) 學校的設施（如電力供應及校舍設計）是否跟初步估計不

同。就此，教育署、建築署和機電工程署經常開會，監察工程的進度，以確保工程能如期完成。

計劃進度

5. 截至今年九月十日，共有 342 所學校已完成場地整理工程，另外 158 所學校預計在本月底前完成有關工程。我們估計餘下學校的工程亦可按原定計劃分期於明年八月底前完工。

6. 學校可獲發放現金津貼以購置電腦。首筆現金津貼（約佔全數 30%）已於一九九九年六月發放予學校。如果學校已完成場地整理工程並已向教育署呈交資訊科技計劃，即可申請餘額，以購置電腦及鋪設局部區域網絡。場地工程仍未完成的學校，也可利用這筆預付的津貼購置獨立電腦或筆記簿型電腦，盡早開展資訊科技教育。此外，學校亦可利用教育署於六月發放的上網撥款，接上互聯網；以及利用八月發放的款項，為教師提供基本程度資訊科技培訓課程。

其他推廣資訊科技教育措施的進度

7. 除了場地整理工程外，其他推廣資訊科技教育的措施（如教師培訓、建立資訊科技研習中心、提供資訊科技統籌員等）在過去一年亦取得一定進展。各項主要措施的進度報告載於附件。

教育統籌局及教育署

一九九九年九月

主要計劃及推行進度
(1999年9月10日)

計劃	進度
接觸資訊科技及連接網絡	
為每間小學及中學提供平均40及82部電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每間小學安裝15部電腦及每間中學更換21部電腦的工程經已完成 - 學校可獲發放現金津貼以購置電腦。首筆現金津貼(約佔全數30%)已於1999年6月發放予學校。當學校完成場地整理工程及向教育署呈交資訊科技計劃後,可獲發放現金津貼的餘額。暫時已收到約150所學校發放餘額的申請。
在103間中學建立多媒體學習中心(有21台電腦,週邊設備及影音器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9所學校的場地整理工作經已完成,預計於1999年年底前完成裝置器材工作。其他學校的工程及器材裝置預期2000年9月前完成。
在46間職業先修及工業學校建立資訊科技研習中心,及在27間職業先修學校設立電腦實驗室(上述兩項設施包括40台電腦及週邊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46間資訊科技研習中心已經啓用。 - 27間電腦實驗室的改建工程經已完成。稍後教署將會向有關學校提供現金津貼,購置電腦設施。
由1999/2000學年開始,發放津貼讓學校在正常上課時間以外,開放電腦設施供學生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約有370所學校於1999年9月獲發放津貼。其他學校可在學年內隨時申請津貼。
在社區設施提供約1000部電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有80間中心完成裝置工作,其餘45間中心預計可於本年9月底完成。

計劃	進度
教師培訓	
為教師提供 85000 個基本、中級、中上級及高級程度資訊科技訓練名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5200 名教師已在今年 8 月完成基本訓練課程，另外有 1600 名教師將於今年 10 月完成高級程度訓練課程。 - 學校會獲得現金津貼，開辦基本、中級及中上程度的訓練課程；高級訓練課程將由教育署負責安排。
資源支援	
由 1999/2000 學年開始，為 120 學校提供資訊科技統籌員；另外在 2000/01 學年為學校提供 130 名資訊科技統籌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於 1999 年 5 月宣布獲分配 120 名資訊科技統籌員新職位的學校名單。
由 1999/2000 學年開始以合約形式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於 1999 年 9 月招標，預計服務可於本年底前向學校提供。
資訊科技先導計劃	
在 10 間小學及 10 間中學推行資訊科技先導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先導學校都已在不同階段上推行資訊科技計劃，並與其他學校分享經驗。 - 各先導小學在 1999 年 7 月進行互訪，分享應用資訊科技輔助教育的經驗。 - 先導學校在實踐中發掘到的良好做法，已集合製成一個資訊科技資源套，將於 1999 年 10 月發給各校參考。

社評

教署失信學童
中央集權之過

大部分莘莘學子今天開課了，不過，接近二百間中小學的內聯網鋪設工程，沒有如期完成，數以萬計的學生將要在沙塵滾滾和施工噪音的環境上課，受影響學校的老師和校長叫苦連天。特區政府財力雄厚，人員眾多，鋪線工程一點也不複雜，九月一日開學更是人盡皆知，政府竟然可以失信於萬千學童，歸根究柢是教育權力集於中央、官僚體系效率低下所致。如果不對症下藥，不痛改前非，餘下的一千多間學校內聯網工程，必然重蹈覆轍！

為中小學鋪設內聯網，是港府資訊科技教育大計的重要環節，目的是把學校連繫起來，讓老師們交流教學經驗，讓學生們分享校園生活。建築署及機電工程署負責工程，教育署負責統籌和督導，港府早知道一個暑假不能為太多學校做工程，因此以二百間為限，分幾年為全港中小學安裝網絡。

如果只是少數幾間學校工程延誤，那還可以說得過去，但到了開課前夕，大部分學校的工程還未完工，卻是無可推諉的錯誤，肯定有行政失當的成分。

令人費解的是，教育署和建築署還覺得問題不大，一味把延誤的責任推給別人，說立法會遲了批准撥款，署方準備時間不足，又說學校校長與網絡商討價還價，拖慢進度，總之是與己無關。實情真是這樣嗎？

倘若鋪網工程不是由港府包辦，而是由每間學校按既定的工程準則和預算，自行找承建商負責，類似的情況，應該可以避免。試過裝修新居的家庭都會知道，承包工程的人，總有一百個未能如期完工的理由，如果入伙的日子是鐵定不能延遲的，便必須緊密監視工程進度，不斷催迫剝頭，有需要時加人加班，萬一仍然趕不起，大家便要坐下來商量應變措施，例如把最要緊的、影響日常起居的部分先做完，其餘的入伙後再補做。

政府官員用的，顯然是另一套思維。

工程人手不足嗎？「這不是當局可以控制的。」

學生要開課了嗎？「工序是要逐步進行的，現時進度令人滿意。」

有和學校商量怎樣應變嗎？「校長有應變及行政能力。」

到底有多少間學校受影響？何時能完工？教育署和建築署都答不上來。

未來一段日子，還有一千多間學校等待鋪設網絡，當局是否打算用同一個模式去做？港府官員推動教育改革時，常把簡政放權四字掛在嘴邊，到了實踐的戲場，卻總是政府部門手握全權，辦砸了差事便不負責任，對二百所學校學生公開承諾了的，也就無法兌現，怎能使人對政府改革教育的決心和能力有信心？

看來教育改革若要成功，必須大幅精簡官僚架構，把權力下放到學校。

外判太多遲五六周完工·兩新校借地開學 承建商延誤校舍工程 將罰款



教署首席教育主任(資訊系統)馬紹良(右)稱,兩年計劃的工程符合進度。(馮漢柱攝)

【本報記者王明瑜報道】港島兩所新校,在開學日因承建商未完工,而未能在新校舍開學,建築署表示,有關承建商比合約指定的完工日期,遲了五至六周,署方將向其徵收每日二萬元的罰款。至於部分學校的電腦室工程仍未竣工,教育署則澄清,施工日期是按個別學校而定,有關工程需時八周,故不一定在暑假完工,署方認為整體已符合進度。

今學年共有二十四所新學校,其中二十二間已如期完工,不過,分別位於筲箕灣的港島民生書院及柴灣的中華傳道會劉永生中學,却因承建商的建校工程緩慢,校舍未能如期於七月底落成,昨日只有在附近的文娛中心及小學校舍舉行開學禮。

延誤期間每日罰二萬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黃兆鈞稱,該承建商過往並沒有違規紀錄,而暫時亦沒有其他學校工程在手。根據一般做法,建築署會對未能如期完工的承建商作出處罰,包括罰款,降低其可承辦的工程級數,嚴

重者則可能除牌,黃兆鈞稱,已按其遲工的日數,徵收每日二萬元的罰款。

校長投訴 電腦室亦未完工

另外,對於有校長投訴電腦室的工程未能在開學前完工,教署首席教育主任(資訊系統)馬紹良作出澄清,指各部門都有與校方聯絡,但工程合約只規定在八星期完工,並沒有定明開工及完工的日期,開工日期是按個別校長的意願,包括選擇在長假期如暑期、復活節等,以及周末和放學後的時間。

教署稱整體符合進度

他解釋,即使選擇暑期進行,正因工程需時八星期,但暑假只有六個星期,實際是未必能於開學前完工,教署一直只期望在暑假可以先完成涉及噪音及環境污染的工序,至於開學後進行餘下的工程,也只是拉綫等簡單工作,影響不大。不過,他不排除因承建商外判太多工序而影響進度。馬紹良指出,這是一個兩年計劃,共有一千所學校要進行有關工程,至今已近三百所完工,而至九月份則增至約五百所,所以他有信心,餘下五百所可於下年度陸續進行。

Intranet installation 'will not affect student studies'

ASSURANCES were given yesterday that students at 191 schools would not be disturbed in their studies by construction work for the Intranet.

The work would be carried out after classes, officials said.

Several government departments denied being negligent in monitoring the installation, saying it was on schedule.

The Intranet project came under criticism when the school term started yesterday, for having allegedly caused noise and air pollution in participating schools.

Students from two new secondary schools in Chai Wan and Shau Kei Wan will be forced to study at a nearby civic centre and primary school because of the construction work, which had been scheduled to finish at the end of July.

Hung Wan Construction, the contractor for

both schools, has been penalised \$20,000 for every day it runs over the contracted completion date. The total penalty is estimated to reach more than \$700,000.

Munsang College at Shau Kei Wan has delayed its school term for a week.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project director Wong Shiu-kwan said construction work there would be finished within two weeks. Work at Chai Wan would be completed in two days.

Contractors who failed to complete installation work on schedule would also be penalised.

Education Department principal education officer (information systems) Ma Siu-leung denied the Intranet installation work had been delayed as it was scheduled to be finished in eight weeks. "It still has two weeks to go for the work to be done," he said.

The noisy and polluted part of the work had been finished, and the remainder carried out after school and in the holidays, he said.

The Intranet installation, designed for all 1,000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in Hong Kong, is expected to be finished by next September.

A total of 500 schools were chosen for the project this year. So far, installation in 191 schools has not been finished.

Explaining why the project could not start earlier, Mr Wong said it had to undergo bidding procedures.

He stressed the Department had constantly monitored progress. Contractors who had a poor record of performance would be struck off the list.

電腦網絡工程遲展開 二百校鋪線恐擾學生

【本報訊】近二百間學校的內聯網鋪線工程未能趕及在開學前完成，學校投訴延誤影響正常運作。立法會議員張文光更批評當局監管不力、協調不足，令逾萬學生要在類似地盤的環境下上課。教育署否認出現延誤，指所有會產生大量噪音和沙塵的工序經已完成，僅餘工序可於本月底前完成，並會在放學後進行，預料不會對學生上課構成影響。

觀塘堅樂中學副校長梁庭初表示，該校在今年初獲分配七十多部電腦，並即要求政府盡快鋪線，不過建築署一直沒交代開工日期，令學校編課時無所適從。至八月十日，工程終於展開，但完工日遙遙無期，校方在制訂課程上已作出「多手準備」，最



●馬紹良（右）表示，鋪設內聯網線路的工程可在本月完成。
（記者林煒攝）

樂觀是十月開始實施資訊教學課程，但如工程延期，就有可能到明年二月才能進行。

走廊工作易危及學生

昨日所見，工人於電腦室外走廊工作，工具隨處放在地下，如有學生走過，可能構成危險。

教育署昨日聯同建築署和機電工程署召開記者會解釋，教署首席教育主任（資訊系統）馬紹良表示，一直沒期待工程可於暑期內全部完成，因為需時八個星期的工序，不能在六星期內做完，而且一個承辦商須負責多間學校工程，所以開工時間有先後。

政府計畫在二千年九月前，替全港約一千間中、小學鋪設內聯網。今個暑假近五百間學校進行鋪線，建築署和機電工程署各負責一半，其中二百八十八間經已完成，另外一百九十八間預計可於本月底前完工。馬紹良表示，替其餘五百間學校進行工程時，將會吸取今次經驗，予以改善。

另一方面，今年建築署興建的二十四間學校中，有兩間出現延誤，影響開學，位於愛秩序灣的港島民生書院要延至明日才正式到新校上課，位於柴灣的劉永生中學校舍，則要月中才能落成，學生暫時改於附近空置的保良局總理聯誼會第一小學上課。負責該兩項工程的鴻運建築，已暫時被建築署禁止投標新工程，直至工程完成後再作檢討。

教署累港府蝕息千萬

過早向學校發放二億元置電腦



（記者許仲棋攝）
這教育署在推行資訊科技教育計畫上出現嚴重浪費公帑情況。由於署方錯誤估計學校購置電腦設備時間，結果

在未完成場地整理前過早向全港學校發放超過二億元的巨額購置電腦款項。以五厘息率計算，過早發放二億巨額款項將令政府庫房虧蝕利息高達一千多萬。

立法會教育界議員張文光批評教署當初在撥款及購置電腦上不協調，拖累納稅人「蝕息」。他呼籲學校將款項以定期存款賺息，避免蝕息。

張文光：定存賺息

專責發放購置電腦設備款的教署首席督學潘海昌解釋，當初在六月提早給予學校購置電腦撥款，是估計全港學校應該開始進入籌劃校內資訊科技計畫的階段。他不認為在大部分學校未進行場地整理前就給予撥款，會令政府庫房蝕息，因為每所學校獲數十萬元款項，足以鼓勵他們踏出推行資訊科技計畫的第一步。

現時教署容許學校於兩年內因應準備情況自選時間購置電腦設備，至於購置電腦設備的款項則由教署分期發放。雖然教署資料顯示，至目前為止，全港近一千所中小學，只有不足三分之一約二百八十八所完成場地整理工作，有足夠條件安裝電腦設備，但教署卻早於今年六月便向全港學校發放數十萬購買電腦設備的首期款項。（見附表）

不足三分之一學校完成場地

現時全港有超過三分二近六百所中小學雖獲數十萬巨款，卻仍未應用。這筆款項總數高達二億元，以五厘息率，政府庫房虧蝕息款高達一千萬。
位於屯門的伍邑鄧振猷學校校長沈耀光表示，學校場地

工程尚未完成，估計去年底才開始動用二十萬的款項購置電腦。他表示在目前這段時間，會動用其中部分款項填支購買非標準傢俬。

不過教署首席督學潘海昌回應指出，由於數十萬款項目的是讓學校購置資訊科技設備，因此學校絕對不可以用於其他用途。潘氏表示，會定期探訪學校，避免公帑誤用。

但立法局教育界議員張文光表示，既然教署已錯誤提早發放該筆巨額現金，現在已不能收回，學校在場地整理完成前未動用該筆款項的一段時間內，惟有靈活處理，例如將之以定期存款賺息，所賺利息可用回購買電腦設備，總比現時單單存放學校帳戶內無利率可收為佳。

嚴禁將撥款作其他用途

庫務局發言人表示，庫務局內的會計人員每年都會審核教署就資訊科技教育上的撥款申請，相信教署在使用公帑上有詳盡指引，而教署人員亦應懂得小心運用公帑。教署在使用此款時亦要定期與庫務局進度報告。

學校類別	學校數目	購買電腦款項 (每間)	發放款項總數
中學	417	400,000元	1億8千8百萬
小學	415	200,000元	8千3百萬
特殊學校	74	250,000元	1千8百50萬元
			總數：2億8千9百萬